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4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4 号楼北京科锐 319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增设了网络投票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 9:30~11:30、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8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36,798,9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3340%。其中：

（一）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36,798,84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3340%。

（二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

1、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6,798,971 股。同意 236,798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回购股份的方式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6,798,971 股。同意 236,798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

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6,798,971 股。同意 236,798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6,798,971 股。同意 236,798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、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6,798,971 股。同意

236,798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、回购股份的期限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6,798,971 股。同意 236,798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7、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6,798,971 股。同意 236,798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

0.00%。

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6,798,971 股。同意 236,798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6,798,971 股。同意 236,798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 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、王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

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